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建小字第11號

原告 集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旭建

訴訟代理人 張正穎

被告 大陸景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重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工程驗收無誤即可請款，完工尾款10%為新臺幣（下同）\$89,974圓整。（45天期票）備

01 註：本承包合約內項目完工後30天內若無缺失，則視為本  
02 工程合格，甲方（即被告）應付清尾款，不得藉故延遲付  
03 款，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條款第三。

04 （三）亦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八德三號公宅兒四公園」無縫軟  
06 鋪材料及施工而向原告採購，此案已於112年10月6日驗收  
07 完成，被告即應支付完工尾款89,974元（下稱系爭款  
08 項），經原告多次函催，被告迄未支付，業據其提出系爭  
09 合約、原告所寄發之士林劍潭郵局000143號存證信函、被  
10 告所寄發之泰山郵局000204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204號  
11 存證信函）等為證，而被告不爭執原告已完成工程，雖辯  
12 稱系爭款項要保留、工程要保固；伊是下包，原告是更下  
13 包，伊的上游是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邦公  
14 司），偉邦公司尚未交給使用單位，且工程尚未完成驗收  
15 等語。然系爭合約僅約定驗收無誤後，原告即可請求被告  
16 給付系爭款項，並未約定被告可於保固期間內保留系爭款  
17 項；又被告於系爭204號存證信函中已向原告明白表示：  
18 該工地已申請辦理中，已告知貴公司（即原告），與現場  
19 人員核對無誤等情，顯見原告承作之上開工程已完成驗  
20 收，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系爭款項，故被告所辯上情，不  
21 足採信。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法 官 趙義德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張裕昌